关于开展学籍管理

进行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4月23日，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将2024年9月8日央视财经调查的新闻报道转发我院，要求认真组织学习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籍管理中不规范的问题（附件2）。金同元书记、徐公义院长作出批示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学籍管理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学籍管理严肃性，防范空挂学籍、人籍分离、学籍造假等违规行为，根据市人社局通知精神和学院工作要求，现就开展学籍管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系部要深刻认识规范学籍管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基础，是维护国家财政资金安全的关键环节。要认真学习贯彻市人社局的通知精神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严守纪律红线。

二、全面自查自纠，明确整改重点

各系部须对所有在籍学生开展全面自查，重点排查以下问题：

1. 是否存在未实际在校就读却注册学籍的"空挂学籍"现象；

2. 是否存在人籍分离、双重学籍等违规情况；

3. 是否存在学生基本信息填报错误、学籍异动手续不全等问题；

4. 是否存在学籍造假的情况；

5.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注销流失学生学籍等现象；

6. 其他学籍管理方面不规范的问题。

三、严格工作步骤，确保整改实效

1. 部署阶段（4月25日前）：各系部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制定自查方案，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。

2. 自查阶段（4月25日-5月9日）：对照学籍管理台账、考勤记录、教学日志等材料逐班逐生核查，建立问题清单。

3. 整改阶段（5月10日-5月30日）：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涉及学籍管理违规问题主动说明情况。

4. 报告阶段（6月6日前）：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（含整改措施、完成情况、长效机制），经系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6月6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（word版+pdf版）打包发送至学院纪委邮箱lcsjsxyjw@lc.shandong.cn，纸质版报送院纪委综合处汇智楼203。纪委将视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

各系部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，完善学籍动态监测、班主任日常核查、学管月度联审等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建立学生流动预警机制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自查报告需附必要支撑材料复印件；

2. 涉及学生个人信息的内容须做好脱敏处理；

3. 整改措施需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

联系人：纪委纪检监察室 于福军

联系电话：8225642（5642）

中共聊城市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